

附件 4

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能力保障评分表

环评技术单位	江苏苏科咨询有限公司		
注册地址	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 606 号 C 栋 415、417 室	法人代表	李湾湾
联系人	李湾湾	联系电话	18963612670
项目	评分标准		分值
人员配备（50 分）	1	环评技术单位每配备 1 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得 2 分。最高不超过 30 分。	4
	2	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中，在本单位最长连续注册时间每人每满 1 年得 1 分，最高不超过 10 分。	2
	3	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中，每有 1 名环保类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，最高不超过 10 分。	0
技术实力（20 分）	4	近 5 年内参与环境保护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等编制修订，或者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科学研究成果的，国家级每项加 10 分，省级每项加 5 分，市级及以下每项加 3 分。最高不超过 20 分。	0
服务保障（30 分）	5	获 CMA 实验室资质认定的，检测能力每有 10 项得 1 分。获 CNAS 实验室资质认定的，检测能力每有 10 项得 2 分。最高不超过 10 分。（检测机构须由本单位出资或者主要股东出资，股比超过 50% 的，可认定为本单位的检测能力。）	0
	6	具备环境专业相关司法鉴定能力的，得 5 分。	0
	7	取得 ISO14000、ISO9000 体系认证的，每有一项得 5 分，最高不超过 10 分。	10
	8	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上备案，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专业包含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的，得 5 分。	0
承诺：江苏苏科咨询有限公司法人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、准确。如存在弄虚作假、隐瞒欺骗等情况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苏科咨询有限公司法人承担全部责任。			
		环评技术单位（法人）： （盖章或签字）	 
		2025 年 3 月 25 日	